

响水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

2020年2月18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幸福路与银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		座落位置	幸福路西侧、银河路南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序号	内 容
1	用地性质		其他服务设施用地			5	道 路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详见附图	用地面积		6	管 线
				用地面积 42073 平方米		7	市政公用设施
3	建 设 控 制	建筑密度	<25%	容积率	>0.5, <1.0	8	公共设施
		建筑限高	<24 米	绿地率	≥35%	9	景观要求
		出入口方位		主要朝西、朝南			
	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10	其他要求	
4	建 筑 退 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让银河路南侧城市绿线不少于 10 米，其他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11	主要报审材料
		退用地边界	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
		日照间距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
备 注		地块内如有管线，需由建设单位无偿迁移到位后方可规划建设。					

